

## 汽车以旧换新政策解读：补贴细则正式落地，助推新能源车市场需求释放

4月26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外发布，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外发布，就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补贴资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安排，明确了车市消费者从春节后就翘首以盼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正式落地。

**细则明确了补贴范围和标准。**细则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金额为7,000元或1万元，具体视新购入的乘用车类型而定。

**面向乘用车保有市场主力人群进行报废更新补贴，金额上向新能源车倾斜。**细则明确此次补贴只针对个人消费者，意味着不含单位用车和运营车辆。个人用户也是目前乘用车保有量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约85%。同时，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可见细则在补贴范围上统筹新能源车和燃油车，但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金额高于新购燃油乘用车，且报废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车后惟有购入新能源车才可领取补贴，政策上向新能源车倾斜，引导汽车绿色低碳消费，带来较大的新能源乘用车购买可能性，有助于推升新能源车的销量增长动力。

**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手提供大额补贴，财政部预拨确保资金有效到位。**本次补贴的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6:4比例分担，其中，东部省份按5:5比例分担，中部省份按6:4比例分担，西部省份按7:3比例分担。另外，财政部会向各省份预拨7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对于补贴资金的有效到位具有正向作用。

结合2023年至今国家层面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图表3）来看，在新能源行业全国性补贴取消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从政策引导逐渐转向市场自发需求增长。本次细则出台，是去年7月延续和优化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长期政策以来，中央政府层面对于推动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再一次有力动作。政策导向上依然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模式，但真金白银的大额补贴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为消费者带来切实的购车实惠，有助于消除观望情绪，促进汽车用户换新，实现“促消费”的目的。

沈岱

首席科技分析师  
tony\_shen@spdbi.com  
(852) 2808 6435

黄佳琦

科技分析师  
sia\_huang@spdbi.com  
(852) 2809 0355

2024年4月29日



扫码关注浦银国际研究

我们认为，本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影响效果，可部分参考此前较大规模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带来的需求释放和销量增长。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细则明确的补贴对象是符合要求车型进行报废后的个人车主，实际基数低于此前政策优惠范围，因而拉动效果也会有所减少。

具体来看，根据机动车上险数据，截至 2023 年，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约 1,370.8 万辆，车龄超 6 年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保有量约 83.7 万辆。根据市场沟通、政策目标及解读，我们预期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将会带来 100 万-200 万辆的增量需求，额外推动乘用车市场增长 3%-7%，与此前我们首席宏观分析师预计的 5%左右的增量测算类似。这其中新能源车型受惠程度会更高。

**投资建议：**本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细则的政策力度符合预期。我们认为在北京车展期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细则落地有望缓解决消费者购车的观望情绪，大幅带动潜在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尤其是新能源车。我们认为今年中国新能源车市场需求走势有望跟去年类似，在二季度开始逐渐走强。以旧换新政策细则落地有望推动今年中国新能源车行业销量进入 1,100 万-1,200 万辆区间中枢偏上的位置。

同时，补贴政策利好价格敏感的消费者，即 20 万元以下车型的潜在购车者。因而，比亚迪、零跑等主力车型布局在该价格段的车企更容易受益。即将发布进入 20 万元以下车型的小鹏汽车也有望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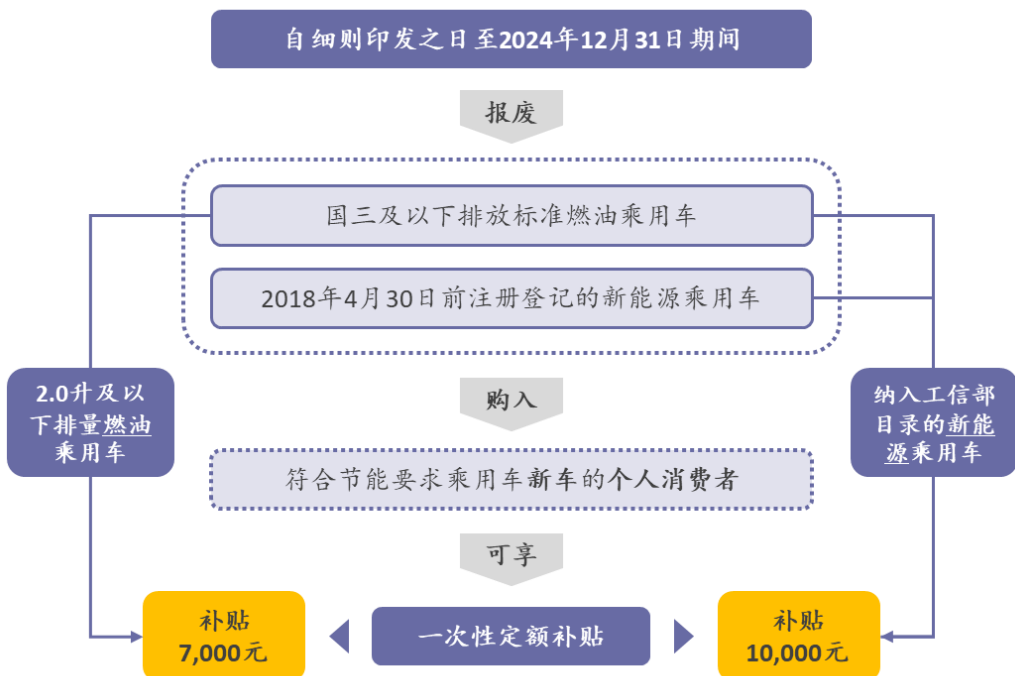
**投资风险：**新能源车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不及预期；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长放缓，未能如期高速爬升；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高于预期，成本压力加大拖累车企利润表现；政策刺激效果不及预期。

图表 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具体细节及解读

项目	政策内容	具体细节及解读
政策范围	汽车报废更新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明确要求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本次细则针对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说明。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	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b>总体按 6:4 比例共担</b> ，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另外，财政部会向各省份预拨 7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
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	<b>仅针对个人消费者</b> ，意味着不含单位/企业用车以及运营车辆。个人用户也是目前乘用车保有量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约 85%。
补贴力度	一次性定额补贴人民币 7,000/10,000 元	对报废燃油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要求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b>7,000 元</b> ；对报废燃油或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b>1 万元</b> 。
报废车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氢、生物燃料等。
更新车型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和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	补贴范围统筹新能源车和燃油车，但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高于燃油乘用车，且报废新能源车后惟有购入新能源车才可领取补贴，有助于推升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增长动力。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乘联会、中汽协、浦银国际整理

图表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和标准



注：“纳入工信部目录”指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浦银国际整理

图表 3: 2023 年至今国家层面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及方向汇总

提出时间	政策出处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2023-01-02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 <b>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b>
2023-05-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提出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b>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b> ，具体含 11 条举措，化解制约新能源汽车下乡瓶颈问题。在支持满足农村地区购买使用需求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 <b>给予消费券等支持</b> 。鼓励有关车企和有条件的地方， <b>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b>
2023-06-08	商务部	《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意在强化购车优惠政策支持。包括： <b>1) “百城联动”汽车节</b> ：聚焦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更新、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汽车后市场等内容，因地制宜打造系列汽车展销活动，全链条全过程促进汽车消费。 <b>2) “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b> ：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地区特点，推动性价比高、实用性强的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车型下乡。推动售后服务网络下沉，推动完善农村充电基础设施。
2023-06-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积极参与，推荐适宜农村市场的先进车型，制定促销政策，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配合完善充电设施布局，推出充电优惠政策；各参与活动的电商、互联网平台，积极配合现场活动，开展网络促销，与车企合作举办直播售车或云上展销活动。
2023-06-2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对 <b>充电基础设施建设</b> 作出了具体部署：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2023-07-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 <b>免征车辆购置税</b> ，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 <b>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b> ，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2023-07-20	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针对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等推出 10 条措施。其中提到， <b>要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b> 等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等。
2023-08-25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7 个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b>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b> ：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 <b>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b> 。组织开展 <b>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b> ，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
2024-04-0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明确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自主确定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2024-04-26	商务部、财政部等 14 个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 <b>一次性定额补贴</b> ，补贴金额 7 千或 1 万元。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浦银国际整理



## 近期相关报告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公布，影响几何？](#)（2024-03-14）

[小米 2024 年投资者日：新十年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硬核科技引导者](#)  
（2024-04-25）

[大众、小鹏再携手，联合研发电子电气架构，双方合作加深提速](#)  
（2024-04-19）

[小米汽车 SU7 发布会及小米汽车超级工厂调研](#)（2024-03-30）

[新能源汽车行业观察：价格竞争依然激烈，电池降本让利用户](#)（2024-03-18）

[科技行业更新：基本面大体稳定，市场情绪仍待进一步修复](#)（2024-03-08）

[理想汽车 2024 春季发布会：高压纯电正式发车，开启新产品周期](#)（2024-03-04）

[MWC 2024 回顾：5G-A 加速到来，AI 持续赋能万物互联](#)（2024-03-04）

[科技行业调研：资金面变动放大市场情绪，基本面稳中有升](#)（2024-02-02）

[CES 2024 回顾：AI 加速落地千行百业](#)（2024-01-17）

[新能源汽车行业 2024 年展望：增量竞争态势延续，行业维持高速增长](#)  
（2023-12-15）

[科技行业调研：智能手机和新能源车行业趋势平稳，半导体行业基本面](#)  
（2023-09-05）

[科技行业中期业绩小结：科技行业中期业绩小结：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需求依然是最重要基本面支撑](#)（2023-09-04）

[科技行业调研：闻泰科技昆明工厂线下调研速览](#)（2023-08-08）

[科技行业调研：半导体及新能源车行业趋势逐渐明朗](#)（2023-07-10）

[科技行业调研：智能手机、新能源车及晶圆代工行业更新及趋势展望](#)  
（2023-05-22）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之收取者透过接受本报告(包括任何有关的附件),表示及保证其根据下述的条件下有权获得本报告,且同意受此中包含的限制条件所约束。任何没有遵循这些限制的情况可能构成法律之违反。

本报告是由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国-浦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统称“浦银国际证券”)利用集团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编制而成。所有资料均搜集自被认为是可靠的来源,但并不保证数据之准确性、可信性及完整性,亦不会因资料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报告中的资料来源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信息均来自本集团。本报告的内容涉及到保密数据,所以仅供阁下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除了阁下以及受聘向阁下提供咨询意见的人士(其同意将本材料保密并受本免责声明中所述限制约束)之外,本报告分发给任何人均属未授权的行为。

任何人不得将本报告内任何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仅是为提供信息而准备的,不得被解释为是一项关于购买或者出售任何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的要约邀请或者要约。阁下不应将本报告内容解释为法律、税务、会计或投资事项的专业意见或为任何推荐,阁下应当就本报告所述的任何交易涉及的法律及相关事项咨询其自己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的意见。本报告内的信息及意见乃于文件注明日期作出,日后可作修改而不另通知,亦不一定会更新以反映文件日期之后发生的进展。本报告并未包含公司可能要求的所有信息,阁下不应仅仅依据本报告中的信息而作出投资、撤资或其他财务方面的任何决策或行动。除关于历史数据的陈述外,本报告可能包含前瞻性的陈述,牵涉多种风险和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陈述可基于一些假设,受限于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报告之观点、推荐、建议和意见均不一定反映浦银国际证券的立场。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统称“浦银国际”)及/或其董事及/或雇员,可能持有在本报告内所述或有关公司之证券、并可能不时进行买卖。浦银国际或其任何董事及/或雇员对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或依赖其所载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可能损失,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浦银国际证券建议投资者应独立地评估本报告内的资料,考虑其本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需要,在参与有关报告中所述公司之证券的交易前,委任其认为必须的法律、商业、财务、税务或其它方面的专业顾问。惟报告内所述的公司之证券未必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或供所有类别的投资者买卖。对部分的司法管辖区或国家而言,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会抵触当地法律、法则、规定、或其它注册或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分发或由其使用。

### 美国

浦银国际不是美国注册经纪商和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注册会员。浦银国际证券的分析师不具有美国金融监管局(FINRA)分析师的注册资格。因此,浦银国际证券不受美国就有研究报告准备和分析师独立性规则的约束。

本报告仅提供给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规则 15a-6 定义的“主要机构投资者”,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个人。接收本报告之行为即表明同意接受协议不得将本报告分发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士。接收本报告的美国收件人如想根据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买卖证券交易,都应仅通过美国注册的经纪交易商来进行交易。

### 英国

本报告并非由英国 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经修订)(「FSMA」)第 21 条所界定之认可人士发布,而本报告亦未经其批准。因此,本报告不会向英国公众人士派发,亦不得向公众人士传递。本报告仅提供给合格投资者(按照金融服务及市场法的涵义),即(i)按照 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广)命令(「命令」)第 19(5)条定义在投资方面拥有专业经验之投资专业人士或(ii)属于命令第 49(2)(a)至(d)条范围之高净值实体或(iii)其他可能合法与之沟通的人士(所有该等人士统称为「有关人士」)。不属于有关人士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遵照或倚赖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行事。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浦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浦银国际证券对任何第三方的该等行为保留追述权利,并且对第三方未经授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权益披露

- 1) 浦银国际并没有持有本报告所述公司逾 1%的财务权益。
- 2) 浦银国际跟本报告所述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并没有任何投资银行业务的关系。
- 3) 浦银国际并没有跟本报告所述公司为其证券进行庄家活动。

## 评级定义

### 证券评级定义:

- “买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个股表现超过同期其所属的行业指数
- “持有”: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个股表现与同期所属的行业指数持平
- “卖出”: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个股表现逊于同期其所属的行业指数

### 行业评级定义 (相对于 MSCI 中国指数):

- “超配”: 未来 12 个月优于 MSCI 中国 10%或以上
- “标配”: 未来 12 个月优于/劣于 MSCI 中国少于 10%
- “低配”: 未来 12 个月劣于 MSCI 中国超过 10%

## 分析师证明

本报告作者谨此声明:(i) 本报告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 并以独立方式撰写;(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 是或将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报告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

本报告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没有在本报告发行日期之前的 30 个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报告所提述的股票, 或在本报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述的股票;(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报告提述的任何公司的雇员; 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述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 浦银国际证券财富管理团队

王玥

emily\_wang@spdbi.com

852-2808 6468

### 浦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SPD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网站: [www.spdbi.com](http://www.spdbi.com)

地址: 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3 楼

